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S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劉可安；其他執行董事為尚敬；非執行董事為張新寧；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峰、李開國、鍾寧樺及林兆豐。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行政总监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我们认为：尚敬先生、牛杰先生、谭永能先生、颜长奇先生、龚彤先生、余康先生、刘泽华先生、易卫华先生、曹伟宸先生、李鹏先生、胡云卿先生、姚中红先生、龙芙蓉女士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符合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尚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牛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谭永能先生为公司行政总监、颜长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龚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余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刘泽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易卫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曹伟宸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李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胡云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姚中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龙芙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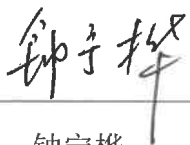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高峰



李开国



钟宁桦

林兆丰

2023年6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高峰

李开国

钟宁桦



林兆丰

2023年6月27日